

**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拟聘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**

**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聘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履历、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核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任职资格进行审核，认为韩莉女士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，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》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同时本次拟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提名方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韩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2024年1月10日

[本页无正文，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字页]

签字：\_\_\_\_\_

徐 林

签字：\_\_\_\_\_

甘为民

签字：\_\_\_\_\_

王震宇